

2009年北京大学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MPH）招生简章

北京大学是国务院学位办公室批准的首批招收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Public Health, MPH）试点单位。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设有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妇女与儿童青少年卫生学、毒理学、卫生政策与管理学、社会医学与健康教育等七个系，和北京大学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有预防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循证医学中心、中心仪器室等多个中心，教育部流行病学重点实验室、公共卫生学院动物室、学院中心实验室。全院教职员工 150 人，其中教授、研究员 37 人，副教授、副研究员 37 人。

一、培养目标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高素质、复合型的高层次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特别是培养卫生项目管理、卫生防疫管理和医院管理等卫生事业管理的高级人才。

二、培养方式及课程设置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学制为 2~4 年，其中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1 年。实行三段式培养模式，即理论学习、社会实践、课题研究。在教学中加强案例教学，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组织管理才能。

课程按一级学科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主干课程为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卫生事业管理、卫生经济学、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专题讲座及研讨等。课程实行学分制，公共卫生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1 个月；论文工作应结合公共卫生实际需要进行选题，完成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或其他学位论文。

根据经验并借鉴国外 MPH 培养经验，按以下六个学科方向培养：

1. “**卫生事业管理**”（Health Care Management）专业方向要求能完成卫生事业管理、卫生政策分析、成本分析、医院管理、医学技术评估、卫生经济学、健康保险等课程。

2. “**疾病预防与控制**”（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专业方向要求完成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治案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案例、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健康促进研究理论与实践等课程。

3. “**卫生学与卫生执法监督**”（Hygienics and Health Law Enforcement and Supervision）专业方向要求完成环境卫生学、职业生命科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卫生检验基础等课程。

4. “**妇儿保健与人口健康**”（Women and Child Healthcare and Reproductive Health）专业方向要求完成妇幼卫生学、少儿卫生学、健康促进理论与实践、干预形成技巧，健康社会学、家庭与社区卫生服务、循证卫生服务等课程。

5. “**社区卫生与健康促进**”（Community Health and Health Promotion）专业方向为临床与预

防医学专业人员提供人群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课程强调制定社区卫生目标、资料收集和分析、资源的管理、咨询、沟通、社区卫生的开展。倡导临床医务人员进入公共卫生专业硕士培养。完成健康促进研究理论与实践、家庭与社区卫生服务、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定性研究方法课程。

6. 临床评价 (Clinical Effectiveness) 专业方向要求完成临床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卫生经济学、医学伦理学、循证医学与循证决策、医学技术评估等课程。

三、报考条件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热爱公共卫生事业，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从事公共卫生及有志从事公共卫生事业的在职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四、报名时间、地点

全国联考报名全部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考生网上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2009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考生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采集指纹、确认报名信息，考生须认真核对报考信息，所填信息应真实、有效。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条件，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7 月上、中旬。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时间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的网址（<http://www.cdgd.edu.cn/>）公布。

考生既可在招生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也可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

五、资格审查

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资格审查表》中，“报考学位类别”请填写“公共卫生硕士（北京）”。

报考资格审查将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进行。网上报名后，在 9 月 10 日前将以下材料寄至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1) 签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格审查表；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 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不全的报考者不予复试或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身份证原件及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将在复试时查验。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100191

六、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流行病学基础、社会医学，共计 4 门；其中，政治理论由北京大学医学部单

独组织，在复试时进行；其余 3 门全国联考。

考试时间：2009 年 10 月下旬。具体见学位中心网站通知。

七、联考辅导资料

1. 《公共卫生硕士（MPH）联考考试大纲与考试指南（2006）》，胡永华、姜庆五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流行病学》李立明主编 第 5 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流行病学》姜庆五主编 教育部十五规划教材 科学出版社。

3. 《社会医学》龚幼龙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4.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5 版。

5.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复习指导》，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

八、录取

学校根据考生联考及面试成绩，按择优录取原则，确定录取人选，发放录取通知书，并通知与入学有关的所有事项。

九、入学

2010 年春季入学。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时，需出示本人本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各有关考区联考网报时间和网址将于 6 月 30 日前公布在学位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cdgdc.edu.cn/zz08.html>

北京大学医学部主页：www.bjmu.edu.cn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院主页：

<http://graschool.bjmu.edu.cn/yjsyweb/index.aspx>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网页：<http://sph.bjmu.edu.cn>

咨询电话：82801182 82801518（公共卫生学院教学办公室）

手机 13522842550

82802338（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